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农作物种植保险(乡村振兴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阳泉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开展防贫相关工作的政府乡村振兴局、民政部门及相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作物”)：

- (一) 除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险种外，被保险人种植的农产品均为保险作物；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标准以上，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二) 病虫害鼠害。

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周期为当年1月1日起

至12月31日止。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作物不同品种,分项保额分别为:保险苹果1000元/亩,保险梨1000元/亩,保险核桃1000元/亩,保险桃1000元/亩,保险枣1000元/亩,保险中药材1000元/亩,保险食用菌4.5元/棒,保险蔬菜1000元/亩,保险小杂粮1000元/亩,其他未列入的作物种植产品种类,保险金额按照实际成本价格确定,每户最高保险金额为100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业项目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种植或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种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种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

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标的的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赔付：

苹果：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时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确定：根据保险苹果的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实际抽样点受损保险苹果的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损失数量与当期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的比例计算确定。

保险苹果不同生长时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3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4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5月	每亩保险金额×3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10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梨：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灾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确定：根据保险梨的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实际抽样点受损保险梨的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损失数量与当期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的比例计算确定。

各生长时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3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4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5月	每亩保险金额×3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10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核桃:

(一)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受灾亩数×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平均亩损失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核桃品种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受灾损失程度由保险人与气象、农业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

(三) 各生长时期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该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占每亩保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比例	30%	30%	30%	50%	70%	90%	100%

桃:

赔偿金额=不同月份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灾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确定:根据保险桃的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实际抽样点受损保险桃的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损失数量与当期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的比例计算确定。

保险桃不同月份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3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4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5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枣: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超过80%的视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时期赔偿比例表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10月
赔偿比例	30%	50%	70%	80%	100%

(二)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红枣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率,在保险责任终止后进行赔付。

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红枣损失率在20%(不含)以下的,保险人不予赔偿;损失率在20%以上的,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时期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平均亩损失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品种红枣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确定。**保险事故造成的红枣平均亩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平均亩产量为限。**

平均亩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当地政府和气象、农业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聘请有关专家,立即到现场勘查、估损,出具估损报告。

中药材:

(一)根与根茎类中药材

1.一年生的保险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中药材对应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保险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根膨大/茎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多年生的保险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中药材对应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保险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1月-4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5月-8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9月-12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 花类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中药材对应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玫瑰花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3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4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5月1日-5月9日	每亩保险金额×90%
5月10日-6月15日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杭菊花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6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10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11月	(第一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第二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3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第三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2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菊花(其他品种)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5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9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

	采摘量)
--	------

双季槐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4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5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6月(第一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7月(第二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保险中药材一次或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采收前，保险中药材部分损失的，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进行二次定损或多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食用菌：

保险食用菌发生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自然灾害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自然灾害责任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死亡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

死亡率=死亡数量/种植数量

死亡率由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当地农业部门进行测算，由当地农业部门最终确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棒赔偿比例根据保险食用菌的生长阶段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棒最高赔偿比例。

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棒最高赔偿比例
菌棒进棚 30 天内 (含)	100%
菌棒进棚 30 天 (不含) 至 60 天内 (含)	80%
菌棒进棚 60 天 (不含) 至 90 天内 (含)	60%
菌棒进棚 90 天 (不含) 至 120 天内 (含)	40%
菌棒进棚 120 天 (不含) 至 150 天内 (含)	20%
菌棒进棚 150 天 (不含) 以上	0%

小杂粮：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小杂粮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品 种	不同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谷物类	秧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拔节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抽穗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灌浆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豆类及其他类	秧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现蕾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荚完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蔬菜:

赔款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秧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发育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采摘(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其他果树类: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时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确定:根据保险果树的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实际抽样点受损保险果树的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损失数量与当期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的比例计算确定。

保险果树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3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4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5月	每亩保险金额×3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10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其他作物类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秧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发育期/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采摘(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赔偿金额=∑ 保险农作物赔偿金额

每户被保险人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急骤的大风,风速为 104-117 公里/小时的风。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五) 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 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 病虫害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